

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发布了《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960，场内简称：碳 60ETF，扩位简称：碳中和 60 指数 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9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摩根中证碳中和 60ETF

基金代码：560960

场内简称：碳 60ETF

扩位简称：碳中和 60 指数 ETF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经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对本基金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2025 年 4 月 21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2025 年 6 月 4 日披露了《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资金发放公告》。本基金清算资金发放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摩根中证碳中和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9 号）同意，终止上市日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4 日